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 總統府公報

第五肆捌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 總統令

四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武育儒以國立編譯館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總統令

四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子波爲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推事兼庭長，田寶魯爲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推事何任清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任清署台灣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德昌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高益君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益君署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公設辯護人。應照准。

考試院呈，爲科員李亞白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台灣省物產局人事室課長王符師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考選部科員趙同喜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趙同喜權理考選部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爲秘書談社英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總統令

四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監察院咨，請任命袁純爲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慶粹署台灣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陶圓華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瑞珍爲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應照准。此令。

# 總統府公報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鴻坤為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松滋為台灣台東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俞鴻鈞

## 總統令

四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派胡慶育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第八屆大會代表。

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俞鴻鈞  
葉公超  
政務次長 沈昌煥  
教育部部長 張其昀  
代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拾日  
(四三)台統(一)字第一四五二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台四十三內字第七〇二七號呈：『為據內政部呈，查國民大會代表李志仲（即李華棟），因案經判處徒刑五年，並褫奪公權三年。依法應予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報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俞鴻鈞

# 院令

## 行政院令

台四十三(防)字第七〇〇七號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茲制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院長 俞鴻鈞

##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一

第一條 為統籌策劃並輔導國軍退除役官兵普遍就業起見特成立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直隸行政院。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統籌退除役官兵之一般就業事項。

二、統籌退除役官兵之工礦就業事項。

三、統籌退除役官兵之農墾就業事項。

四、輔導退除役官兵之技能訓練及生活救助等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內政、國防、財政、教育、經濟、交通各部次長一人，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及國防部其他各有關單位之主管，台灣省政府主席，及省政府各有關單位之主管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台灣省政府主席兼任之，設副主任委員二人，一由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兼任之。一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遴選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組長四人，專門委員二至四人，技正三人，均簡任，副組長四人，秘書二人，簡任或薦任，人事室主任計室主任各一人，科長十人，均薦任，專員四人，薦派，科員十四人，技士六人內六人得薦任餘委任，辦事員十四人，委任，並得僱用雇員八人。

第七條 本會於工作必要時，得調用各有關機關人員。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主計人事三室及一、二、三、四組，其職掌如左：

一、秘書室：綜理文書、事務、出納等事項。

二、第一組：辦理假退役軍官之調查登記，就業訓練，職業介紹，及其他有關生活輔導等事項。

三、第二組：辦理除役士兵之一般就業，工礦就業，手工藝工廠等之設計，策劃，監督指導等事項。

四、第三組：辦理除役士兵農墾就業及有關農場之設計策劃監督等事項。

五、第四組：辦理除役士兵就業前之各項調查登記、訓練、及就業後之聯繫、指導、考核與生活救助等事項。

六、人事室：辦理本會人事之任用及考核事項。

七、主計室：辦理本會預算財務收支及稽核事項。

第九條 本會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襄助之。

第十條 主任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主持全會經常工作。

第十一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會之委員會會議，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之。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員	額	備	註
主任委員				一		兼任	
副主任委員				二		兼任	
委員				不定額		兼任	
秘書長		簡	任	一		專任或兼任	
主任秘書		簡	任	一		專任	

職	稱	員	額	備	註
秘書長	簡(薦)任	二		專任	
組長	簡(薦)任	四		專任或兼任	
副組長	簡(薦)任	四		專任	
室主任	薦任	二		專任	
技正	簡(薦)任	三		專任二人兼任一人	
專門委員	簡(薦)任	二至四		專兼各半	
科長	薦任	十		專任	
專員	薦派	四		專任	
科員	委(薦)任	十四		專任 薦任四人 委任十人	
技士	委(薦)任	六		專任 薦任二人 委任四人	
辦事員	委任	十四		專任	
雇員		八		專任	
技工		三		專任	
司機		三		專任	
公役		十四		專任	
合計職員		七十七人		技役二十人	

### 行政院令

台四十三(經)字第七〇九八號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茲制定石油儲探規則公布之。此令。

院長 俞鴻鈞

### 石油礦探採規則

第一條 關於石油之測勘鑽探及開採各事項，除礦業法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石油指石油、天然氣油、頁岩土瀝青、及其他炭氫化合礦物（煤除外）而言。

第三條 石油礦之經營方式，分爲國家經營及出租經營。

第四條 國家經營之方式如左：

- 一、由經濟部專設機構或組織純粹國家資本之事業辦理。
- 二、由經濟部委託其他中央官署辦理，受委託之官署於經營時，亦須專設機構或組織純粹國家資本之事業。

第五條 出租之方式如左：

- 一、由純粹以中華民國人民資本組織之公司承租。
- 二、由中華民國人民出資並參加政府資本組成之公司承租。
- 三、由中華民國人民出資並參加外國人資本組成之公司承租。
- 四、由中華民國人民出資並同時參加政府及外國人資本組成之公司承租。
- 五、由純粹以外國人資本組織之經中國政府認許之外國公司，或依中國公司法登記設立之中國公司承租。

前項外國人投資，以依照外國人投資條例所爲者爲限。

第六條 凡業經探採或正在探採之石油礦爲開發礦區，凡認爲有石油構造之地帶爲國家保留區域。

第七條 石油之開發，應依左列程序：

- 一、測勘 第四第五兩條所指之機構或公司，欲以物理或其他測驗方法爲某地區之石油礦測勘，或詳細地質調查地形測量時，應由經濟部許可，並由經濟部在國家保留區域內，指定測勘境界，不復爲賦予探勘權，其測勘期限定爲一年。

二、鑽井 測勘有結果時，如欲從事鑿井鑽探工作，包括試井淺井，及正式探井，由經濟部就申請人所選擇之地帶核准測定

一個或數個礦區，作爲國營探礦區，按國營探礦權交辦委託或出租方式辦理，以二年爲限，但可延展，不得過二年，探礦期間照納探礦區稅。

三、採油 在開始採油時，申請人須就所選擇之開採區域，申請經濟部核准，測定一個或數個礦區，作爲國營採礦區，按國營探礦權交辦委託或出租方式辦理，其期限定爲二十年，並得展限二十年，探礦期間，照納探礦區稅，並按礦業法之規定繳納租金。

前項各款之申請，均應附送詳細計劃書，經濟部認爲必要時，得令原申請人修改。

第八條 經濟部對於前條測勘鑽井採油各程序測定礦區時，得採用下列方式之一：

一、一半歸還法 對於每一申請者其核准探礦區不得超過原核准測勘區域百分之五十，又其核准之探礦區，不得超過原核准鑽井區百分之五十，即原核准測勘區域百分之二十五。

二、南北劃分法 將整個有石油構造之地帶劃分爲南北兩段，對於申請者，指定將北部或南部由其承辦或承租。

第九條 國營石油礦區之承辦人或承租人，欲經營第七條規定業務以外之業務者，須經經濟部之特許，未經特許不得經營。

第十條 本規則之施行區域以台灣省爲限。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